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業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及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建 議 一 般 性 授 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通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包含的資料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賦予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賦予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執行董事：

張健行先生(主席)

杜敬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王振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林雷先生

張曉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閣下對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可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數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即最高為915,321,257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76,606,289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
- (b)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即最高為457,660,628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76,606,289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
- (c) 如果通過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董事尋求獲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在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3. 重選退任董事

杜敬磊先生、胡玉明先生及林雷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各位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14至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公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健行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以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4,576,606,289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由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57,660,62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該購回股份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可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所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就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情況下，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所支付超過將被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就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情況下，從股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於該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各月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430	0.375
五月	0.400	0.385
六月	0.650	0.385
七月	0.700	0.500
八月	0.620	0.480
九月	0.600	0.490
十月	0.580	0.530
十一月	0.540	0.465
十二月	0.520	0.42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530	0.410
二月	0.550	0.440
三月	0.465	0.3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400	0.34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及行使有關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是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4%的CDH Fast Two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使董事按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CDH Fast Two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5%。董事相信該等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發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產生。基於目前已知悉的信息，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在收購守則下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未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杜敬磊先生

經驗

杜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測試技術及儀器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受聘於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CDH」)，而其目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負責物色及執行交易。加入CDH之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杜先生於畢馬威中國擔任助理經理，負責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其他審核核證工作。現時，杜先生亦擔任寧波亞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806)董事、執行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杜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協議，杜先生目前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此外，杜先生有權於每年年結時或之前收取董事會酌情支付的酌情花紅。杜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股東須留意的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杜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胡玉明先生

經驗

胡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五年自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為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並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廈門大學擔任多項教職。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胡先生為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1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胡先生亦曾分別於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461)及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683)擔任獨立董事。胡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擔任廣州卡奴迪路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656)獨立董事。目前，胡先生為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146)及廣州視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841)的獨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胡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書，胡先生現時可獲發的年薪為人民幣100,000元(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乃按其在本集團的職位、職責、經驗及當時的市場水平釐定。

股東須留意的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林雷先生

經驗

林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新華信國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更名為特恩斯新華信市場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新華信」)的創辦人兼董事局主席。於一九九二年

創辦新華信前，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林先生於對外經濟貿易部工作。目前，林先生為聖元國際集團(納斯達克股票代號：SYUT)、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以及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專業會藉及資格而言，林先生目前為歐洲民意與市場研究協會(ESOMAR)會員、中國市場信息調查業協會(CAMIR)副會長、中國汽車工程學會(SAE)理事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CADA)專家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書，林先生現時可獲發的年薪為人民幣100,000元(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乃按其在本集團的職位、職責、經驗及當時的市場水平釐定。

股東須留意的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杜敬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胡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林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期權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視作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而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健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健行及杜敬磊；非執行董事—應偉及王振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